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区司法局党委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紧扣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和区委部署要求，谋划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三级法治示范创建一体推进格局。区级层面，“推行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模式”获评首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3年度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2人入选陕西省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在全省创新推行“1+1+X”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81名领导干部参加“任前考法”。街道层面，全省“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工程”试点经验交流会在我区召开。社区层面，升级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成功打造全省首家青少年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西仪社区、学习巷社区获评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坚持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法治贡献，在全省创新打造“1+5+N”法律服务模式，建立全区首个企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通企业法律服务专线12条，为81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做法被写入区委全会工作报告。2023年，莲湖区委依法治区办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荣誉；全市2023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评估中，我区综合排名位列全市第一；区法律援助中心被授予2022-2023年度“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称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北院门、桃

园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荣获全市“三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荣誉称号。“两行动、两措施”工作连续位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考核第一，我区获评为全市“两行动、两措施”工作“先进单位”。

###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8、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对业务接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日常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2、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的培训。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议准备、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重要活动安排；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

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协调、征求意见等工作。

15、司法所各项职能职责是区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在街道的延伸，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强社区矫正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调查评估程序，强化日常监管和帮教，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守法公民。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防重新违法犯罪。加强对辖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指导管理，协助做好司法调解，完善调解组织，选齐配强调解人员，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参与调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对辖区法治建设组织协调力度，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方便辖区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辖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管，发挥法律顾问对街道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社区自治管理的保障作用。加强对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 （二）内设机构

1、莲湖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事务科、法治监督科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共10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4人，实有23人。下设一个预算单位：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2人，现有1人。

2、莲湖区司法局外派9个街道司法所，行政编制39人，实有32人。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部门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员55人，其中行政54人、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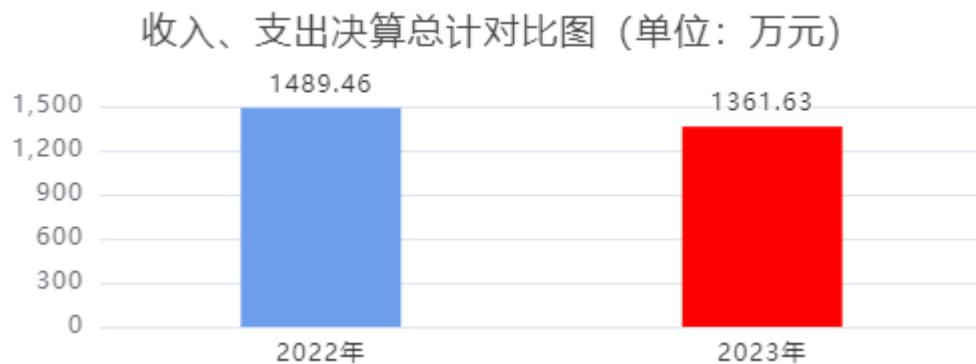
本年人员结构图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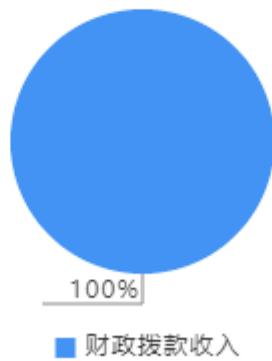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61.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7.83万元，下降8.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61.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1.6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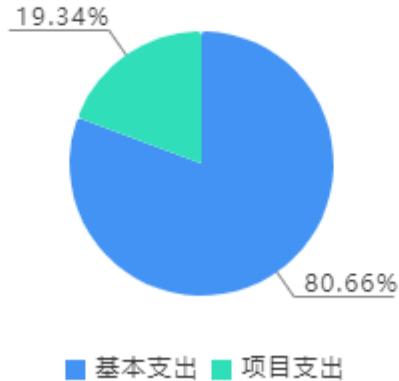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6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35万元，占80.66%；项目支出263.28万元，占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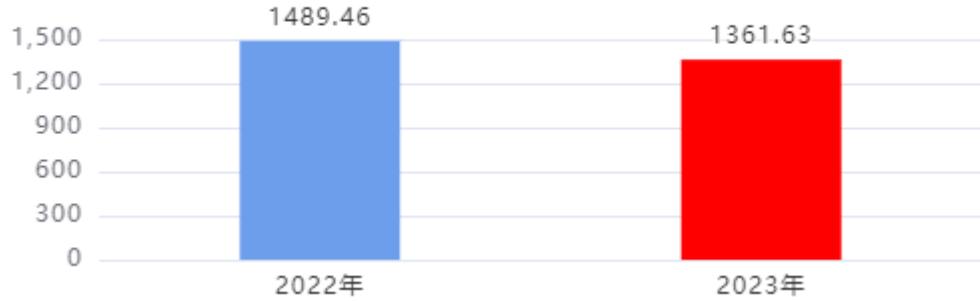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61. 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7. 83万元，下降8. 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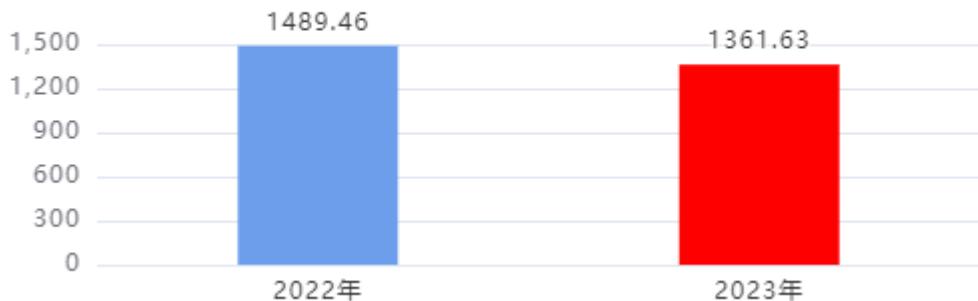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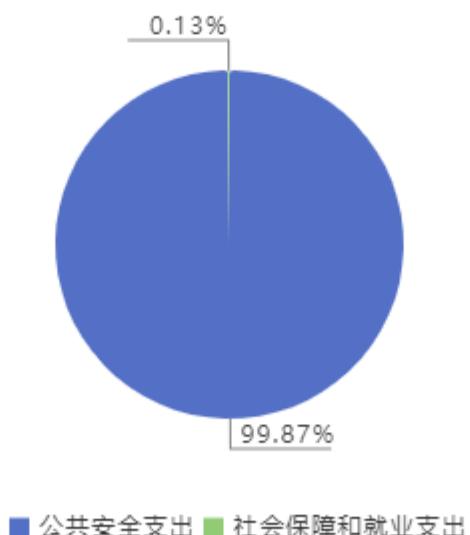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24. 90万元，支出决算1,361. 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 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 83万元，下降8. 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19.30万元，支出决算1,09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142万元，支出决算5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3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44.80万元，支出决算1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14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出上年结转中省资金46.83万元，支出本年中省资金99.99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8.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86.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0万元，支出决算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年限超15年，车辆老化，导致2023年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70万元，支出决算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维修费用和加油费用。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7.69万元，支出决算8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6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莲湖区司法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3年，人民调解常态化排查矛盾纠纷4744件，调解成功4597件，调解成功率96.90%；全区新增“法律明白人”290人，开展培训4次，莲湖区司法行政系统在中省市传统媒体刊登134篇次，网络媒体287篇次，阅读量达220余万次；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7638次，调解矛盾纠纷770起，开展法治宣传1799场次，开展法治讲座681场次，受益群众40217人次；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12372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80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756件；截止12月底，共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895件，共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216人，累计有1884人解除矫正。2023年，共接收

社区矫正对象284人，解除240人，现有社区矫对象338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7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63.2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律师管理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1.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7638次，调解矛盾纠纷770起，开展法治宣传1799场次，开展法治讲座681场次，受益群众40217人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全年预算数263.28万元，执行数26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正常运转、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获评首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3年度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2人入选陕西省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2023年，莲湖区委依法治区办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荣誉；区法律援助中心被授予2022-2023年度“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称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北院门、桃园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荣获全市“三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荣誉称号；“两行动、两措施”工作连续位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考核第一，我区获评为全市“两行动、两措施”工作“先进区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项目预算考虑不全面，后期执行需要进行调整，预算

和实际完成内容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结合上年支出和当年工作计划情况，尽量细化年初预算，制定项目支出做到各项支出均有预算。

##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7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45万元，执行数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所的管理，出台了《西安市莲湖区基层司法所管理制度（暂行）》《莲湖区司法所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等，健全司法所各项内部管理和业务工作制度，完善岗位目标、考核评价、执法责任、奖励激励等管理机制，构建了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全区190个各类调解组织和1000余名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行业、专业特点，多方推动，化解难题，2023年，集中培训了4次，各街道司法所组织培训9次；全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5471件，调解成功5297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为96.82%，无民转刑案件发生。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五项举措”，强化衔接管理帮扶和人文关怀，在政策范围内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联系建立了一家“莲湖区彩虹就业扶助过渡性安置基地”，2023年为3名刑满释放人员解决了就业困难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区的民间纠纷类型不断细化，而化解的方式也不断发展，现有的调解经费难以支撑调解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调解工作经费。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9万元，执行数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研究制定《2023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莲湖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试行）》《莲湖区2023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全区69家单位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线下组织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进机关活动，10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全区1020名领导干部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93.49%。率先推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常态化制度，先后组织全区三批42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考法”活动，考试合格率达100%。坚持利用每周五“社区法治日”深入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律援助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4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提供法律咨询8000余人，受益群众5万余人。全区新增“法律明白人”290人，开展培训4次。制定印发《莲湖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西仪社区、学习巷社区创建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并顺利通过全市公示。总结提炼“1+5+N”法律服务工作模式，在“法治莲湖”微信公众号增设“企业法律风险体检”子栏目，截至12月底，该栏目点击量135次。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在中省市传统媒体刊登134篇次，网络媒体287篇次，阅读量达220余万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法治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式依然严峻复杂，工作仍有不足。一是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创新不够，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组织协调职能发挥不够，未能真正形成合力；三是法治直播间、AI普法等新形式普法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积极推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创建工作。二是实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项

目。继续推广莲湖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实施方案》及试点工作经验，培育区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探索建立普法责任清单、重要普法节点提示单、重点普法任务督办单，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普法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的“三单一评议”制度体系。

3.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89万元，执行数5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7638次，调解矛盾纠纷770起，开展法治宣传1799场次，开展法治讲座681场次，受益群众40217人次。全面加强社区法律顾问统筹管理。2023年，为莲湖区新增12个社区及时配备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人才储备库的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共有50名备选法律顾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不同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和效果还存在差异。由于各社区在软硬件设备、法律服务的管理和规范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重视程度不一，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还未得到完全发挥。部分青年律师缺乏基层工作和群众工作经验，工作开展方式和方法与社区、群众的实际需求不能很好匹配，影响了实际工作效果。二是社区法律服务的资源还有待整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目前主要还是立足社区辖区范围，主要以“单兵作战”为主，街道各社区之间法律顾问缺乏有效的工作交流，法律服务和法律资源整合力度还有待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充分发挥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的制度优势，指导社区法律顾问在做好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基础上，加大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的服务力度，加大入户走访力度，与基

层群众点对点、面对面，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和法律困难。二是加强对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力度。通过组织培训会、交流会等方式，搭建社区法律顾问交流平台。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品牌化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法律服务示范案例编制工作，丰富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4.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82万元，执行数3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莲湖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为重点。为确保普通群众打得起官司，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从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案件质量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推动法律援助逐步从“应援尽援”到“能援尽援”转变，让社会弱势群体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优质法律服务。采取送法进基层、每周开展社区法治日、特殊人群和案件经济困难免审制、上门服务、法律援助申请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网络咨询、援调对接一站式服务等八项措施细化完善便民措施，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积极服务于人民群众需求。截止12月底，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12372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80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756件。其中援助农民工210人、妇女294人、老年人158人、未成年人137人、残疾人55人、少数民族36人、军人军属3人、其他贫困人员787人；收到群众感谢锦旗7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仍有很多低收入群众不了解法律援助政策；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援助中心案件办理数量明显增加，援助人员工作强度明显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

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确保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有效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力争协调区编办增加法律援助编制数。

5.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28万元，执行数1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12月底共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895件，共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216人，累计有1884人解除矫正。2023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84人，解除240人。现有社区矫对象338人，其中：暂予监外执行9人，缓刑326人、假释3人，管制0人。集中宣告284人次。现累计申请办理低保28人，申请廉租房16人，技能培训900人次，指导推荐就业98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司法所人员力量薄弱，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力度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社区矫正法》宣传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社区矫正的功能和价值。要宣传从事社区矫正的先进经验、宣传通过社区矫正励志创业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增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可度和认同感，争取社会的支持，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关系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二是全面推开心理矫治与咨询工作，采取集体心理辅导与个案心理矫治相结合的方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人员疏导心理问题，向他们传授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健康心理调节的方式与方法，促使他们积极进取，达到认罪悔罪、认真改造、阳光生活的目的。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统一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人手不足问题。目前，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力量严重

匮乏，仅靠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及各司法所现有人员难以强化管理。通过前期调研了解，目前我市其他区县已先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了人手不足问题。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6.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3万元，执行数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莲湖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编制并公布《莲湖区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年共审查土地确权、信息公开和政府常务会议题等事项503件，出具审查意见书503份。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2023年以来，区级法律顾问参与各类法律事务503件，出勤600余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00余份。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涉企法规和政策清理，全年目标任务全部完成。2023年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建立行政复议案审会制度，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49件。不断优化行政应诉办案流程、注意事项及应诉技巧，全年共办理行政应诉分派案件183件。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制发《莲湖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我区被诉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8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区政府常务会议题法制审查数量及其他法律事务审查数量的增多，原有年度经费预算已无法满足现实工作以及进一步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需要。二是随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要求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量激增，原有年度经费预算已无法满足现实办案工作以及进一

步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区级法律顾问参谋助手和外脑智囊作用，持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深入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做好法律顾问聘任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二是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全年出庭率不低于85%。

7.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6.82万元，执行数146.82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区司法局按照预定时间计划开展了2023年各项目分配、安排工作，在区级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计划。2023年度其他司法支出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130万元，结转上年中省资金46.83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46.82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法治政府的创建和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各类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经费难以支撑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工作经费。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8.45	8.4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8.45	8.4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降低刑事、民事案件发生，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降低刑事、民事案件发生，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培训次数	6次	4次	4	2	
			指标2：印刷次数	5次	4次	4	2	
			指标3：司法所经费	9个司法所	9个司法所	4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2：印刷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3：司法所正常运行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指标1：总成本	35万元	8.45万元	4	4	
			指标2：培训费	2万元	0.09万元	4	3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印刷费	15万元	8.36万元	4	3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司法所经费	18万元	0万元	4	3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1：有效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减少了刑事、民事案件的发生，更好维护辖区的团结稳定。	100%	100%	10	10	
			指标2：司法所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1		

##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3.99	3.9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3.99	3.99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依法治区宣传次数	5-10次	12次	5	4	
			指标2：培训次数	6次	2次	5	3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4	
			指标2：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2万元	3.99万元	5	5	
			指标2：宣传费	10万元	1.00万元	5	5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培训费	2万元	0万元	5	5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4：办公费	0万元	2.99万元	5	2	宣传订报纸费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预防知法犯法的行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1		

##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	51.89	51.8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51.89	51.89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42个	14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值班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42万元	51.89万元	10	5	
			指标2：值班补贴	142万元	51.89万元	10	5	第二三四季度值班补贴未发放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及群众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9		

##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0.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2.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28.33	28.3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限度的为全县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限度的为全县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数量	≥1600件	1203件	8	5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32万元	30.82万元	8	8	
			指标2：案件补贴费用	32万元	30.10万元	8	8	9-12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未支出
			指标2：办公印刷费用	0万元	0.72万元	8	5	法律援助宣传费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法援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3		

## 社区矫正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19.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0	19.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邮电次数	12次	12次	4	4	
			指标2：印刷次数	≥10次	2次	4	2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100%	100%	4	5	
			指标2：印刷合格率	100%	100%	4	5	
			指标3：邮寄到达率	100%	100%	4	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总成本	44.80万元	19.28万元	5	5	
			指标2：印刷费	30万元	0.55万元	5	5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邮电费	2万元	0.92万元	5	5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4：社区矫正对象费用	12.80万元	17.81万元	5	3	社区矫正人员增加
			指标1：保障服刑人员矫正期间不再犯罪。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解矫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8	

## 法治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2.03	2.03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2.03	2.03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刷次数	3次	2次	5	3	
			指标2：律师培训次数	3次	1次	5	3	
		质量指标	指标1：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培训律师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8万元	2.03万元	5	5	
			指标2：培训成本	4万元	1.15万元	5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宣传成本	4万元	0.60万元	5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4：邮寄费	0万元	0.28万元	5	2	文书邮寄费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0		

##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46.82	146.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99.99	99.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46.83	46.8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刷次数	4次	2次	3	1	
			指标2：案件数	4500件	5119件	3	2	
			指标3：装备购置次数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100%	97%	3	3	
			指标2：装备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3：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指标1：总成本	130万元	146.82万元	5	4	
			指标2：委托业务费	100万元	118.37万元	5	3	重新下达22年25.83万委托业务费
			指标3：印刷费	0万元	7.45万元	4	2	宣传制作费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装备费用	30万元	21万元	5	3	重新下达22年21万装备费用，完成22年装备采购计划，23年30万装备未采购
			指标1：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6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律师管理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3134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59.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361.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1,361.6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b>30</b>	<b>1,361.63</b>	<b>总计</b>	<b>60</b>	<b>1,361.6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1.63	1,361.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83	1,359.83						
20406	司法	1,359.83	1,359.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6.55	1,096.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5	8.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	3.99						
2040606	律师管理	51.89	51.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82	30.82						
2040610	社区矫正	19.28	19.28						
2040612	法治建设	2.03	2.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82	14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1.63	1,098.35	26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83	1,096.55	263.28			
20406	司法	1,359.83	1,096.55	263.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6.55	1,096.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5		8.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		3.99			
2040606	律师管理	51.89		51.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82		30.82			
2040610	社区矫正	19.28		19.28			
2040612	法治建设	2.03		2.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82		14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9.83	1,359.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	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61.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61.63	1,361.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1,361.63	<b>合计</b>	64	1,361.63	1,36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1.63	1,098.35	26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83	1,096.55	263.28
20406	司法	1,359.83	1,096.55	263.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6.55	1,096.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5		8.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		3.99
2040606	律师管理	51.89		51.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82		30.82
2040610	社区矫正	19.28		19.28
2040612	法治建设	2.03		2.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82		14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70	30201	办公费	17.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人员经费合计		1,011.94	公用经费合计					8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70		3.70		3.70					
决算数	3.70		3.70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简介：律师管理项目隶属于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又称社区法律顾问项目。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社区法律顾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湖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莲政发〔2014〕12号)，莲湖区全面推行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142个社区选派了142名社区法律顾问。为加强和规范社区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莲湖区社区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社区法律顾问日常工作，调动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保证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2023年，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7638次，调解矛盾纠纷770起，开展法治宣传1799场次，开展法治讲座681场次，受益群众40217人次。

不断拓宽社区法治“1133”工作外延。一是发挥社区法治监督职能。加强社区法律顾问队伍打造，探索建立社区法治监督员制度，选聘全区142名社区法律顾问担任社区法治监督员，明确任职条件、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及职责，切实

关注、发现和解决基层法治建设领域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听民声、汇聚民智、保民生。二是推进法律服务产品互联。以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依托，及时参与社区调委会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参与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代书，参与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工作，参与引导群众办理公证业务的工作，进一步将我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延伸到群众身边。三是延伸法律服务新业态触角。积极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与莲心港湾“红色驿站”结对的方式，将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引入辖区 108 个莲心港湾点位，公示律师信息，有的放矢地为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全面加强社区法律顾问统筹管理。一是细分三级监督管理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法治日督导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采取局机关科室与司法所结对包抓、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包抓科室负责对接相应司法所联合开展日常检查，同时，统筹对负责对季度考核为称职等次以下律师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律师进行专项检查。二是构筑人才管理标准体系。强化社区法律顾问建档，落实律师担任社区法律顾问承诺制，逐步完善社区法律顾问准入、退出、考核等各项机制，2023 年，为莲湖区新增 12 个社区及时配备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持续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人才储备库的建设工作，目前全区共有 50 名备选法律顾问。三是建立考核保障动态管理机制。以《社区顾问工作记实手册》为抓手，结合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发放工作，每季度对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掌握和了

解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对履职存在严重的问题，及时予以调整。

精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一是长效常态坚持“社区法治日”活动。先后开展“法治护芳华、情暖半边天”“三八”“服务三个年、法援惠民生”“法润民心 典亮生活”“法润家风 传承相伴”“法润莲湖 护苗成长”“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把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知识及时送到群众身边，2023年以来累计部署策划法治日主题58个。二是参与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法治教育工作。按照街道、司法所安排，为街道机关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的法治讲座，为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培训，帮助社区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的人员提升法律本领。三是参与法治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结合省、市关于提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特点，将法治服务营商环境的触角和视野全面延伸扩展至基层，采取“摆摊设点”，开展“市民法治大讲堂”、微信群普法等方式为辖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各类法律服务活动，通过送法进商户、送法进市场等方式，帮助小微企业、个人工商户提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化解意识，全面扫清法治服务营商环境的盲区。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到位资金 51.89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51.89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1.8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51.89 万元，全部资金使用至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 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湖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莲政发〔2014〕12 号)要求及《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2022 年，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关于印发《莲湖区社区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莲司发〔2022〕13 号)，按照规定给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专项服务资金。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莲湖区司法局就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费用，进行年初预算，并在具体实施中积极核对各项支出数据，确定专项支出并及时支付。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律师管理项目总体得分 89 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二) 主要指标分析。**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全年预算数 51.89 万元，年初预算为 1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89 万元，实际支出 5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40 分。

2023 年，区司法局按照预定时间计划开展了 2023 年各项目分配、安排工作，在区级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计划。2023 年度律师管理项目全年预算 51.89 万元，决算支出 51.89 万元，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支付第二三四季度值班补贴费用。

###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区司法局 2023 年律师管理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9 分。

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社区及群众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达 9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莲湖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还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不同社区法律服务水平和效果还存在差异。由于各社区在软硬件设备、法律服务的管理和规范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重视程度不一，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还未得到完全发挥。部分青年律师缺乏基层工作和群众工作经验，工作开展方式和方法与社区、群众的实际需求不能很好匹配，影响了实际工作效果。二是社区法律服务的资源

还有待整合。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目前主要还是立足社区辖区范围，主要以“单兵作战”为主，街道各社区之间法律顾问缺乏有效的工作交流，法律服务和法律资源整合力度还有待强化。

##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是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充分发挥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的制度优势，指导社区法律顾问在做好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基础上，加大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的服务力度，加大入户走访力度，与基层群众点对点、面对面，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和法律困难。二是加强对法律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通过组织培训会、交流会等方式，搭建社区法律顾问交流平台。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品牌化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法律服务示范案例编制工作，丰富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51.89	51.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51.89	51.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42 个	142 个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社区值班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执行时间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总成本	142 万元	51.89 万元	10	5	
			指标 2：值班补贴	142 万元	51.89 万元	10	5	第二三四季度值班补贴未发放
	效益指 标 (30 分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社区及群众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9	